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708.60万份,首次登记人数:164人,期权代码:037105,期权简称:万泽JLC1,首次授予数量:317.80万股,首次登记人数:58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3月11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08.60万份,首次登记人数:164人,期权代码:037105,期权简称:万泽JLC1,首次授予数量:317.80万股,首次登记人数:58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3月11日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泽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1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1)。
3.2021年1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
4.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8日。
2.标的股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85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3.70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85元。
5.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6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首次授予权益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708.6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7.8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毕天晓 | 董事、总经理 | 8.00 | 1.01% | 0.02% |
| 陈岚 | 董事、副总经理 | 30.00 | 3.80% | 0.06% |
| 蔡珊珊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6.00 | 0.76% | 0.01% |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164人) | | 664.60 | 84.28% | 1.35% |
| 首次授予共(164人) | | 708.60 | 89.86% | 1.44% |
| 期间授予共计 | | 708.60 | 100.14% | 0.16% |
| 合计 | | 388.40 | 100.00% | 1.60% |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毕天晓 | 董事、总经理 | 8.00 | 2.04% | 0.02% |
| 陈岚 | 董事、副总经理 | 30.00 | 7.64% | 0.06% |
| 蔡珊珊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6.00 | 1.53% | 0.01% |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58人) | | 273.80 | 69.70% | 0.56% |
| 首次授予共(58人) | | 317.80 | 80.91% | 0.65% |
| 期间授予共计 | | 75.00 | 19.09% | 0.15% |
| 合计 | | 392.80 | 100.00% | 0.80% |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0.2万份,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2万份,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166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08.40万份,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7.80万股。

7.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行权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相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扣非净利润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29人调整为16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0.00万份调整为708.6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5.00万份调整为317.80万份,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不做调整。

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0.2万份,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2万份,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166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08.40万份,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7.8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2)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44%; (2)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44%。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49%; (2)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49%。 |

| 考核等级 | 达标 | 不达标 |
|--------|----|-----|
| 个人标准系数 | 1 | 0 |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29人调整为16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0.00万份调整为708.6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5.00万份调整为317.80万份,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不做调整。

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0.2万份,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2万份,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166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08.40万份,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7.8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29人调整为16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0.00万份调整为708.6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5.00万份调整为317.80万份,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不做调整。

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0.2万份,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2万份,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166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08.40万份,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7.8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2)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44%; (2)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44%。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49%; (2)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49%。 |

| 考核等级 | 达标 | 不达标 |
|--------|----|-----|
| 个人标准系数 | 1 | 0 |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29人调整为16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0.00万份调整为708.6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5.00万份调整为317.80万份,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不做调整。

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0.2万份,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2万份,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166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08.40万份,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7.8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2)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44%; (2)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44%。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49%; (2)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49%。 |

| 考核等级 | 达标 | 不达标 |
|--------|----|-----|
| 个人标准系数 | 1 | 0 |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29人调整为16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0.00万份调整为708.6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5.00万份调整为317.80万份,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不做调整。

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0.2万份,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2万份,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166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08.40万份,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7.8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12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截至2021年2月2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6日止,万泽股份已收到毕天晓、陈岚、蔡珊珊等5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178,000.00元。毕天晓、陈岚、蔡珊珊等58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21,769,3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17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8,591,300.00元。

万泽股份变更前股本为人民币491,785,096.00元,股份总数为491,785,09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91,785,096.00元。本次股票发行后,万泽股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494,963,09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94,963,096.00元。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8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11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1.有限条件流通股 | 277,500 | 0.06% | 3,178,000 | 3,455,500 | 0.70% | |
| 其中:股权激励流通股 | - | - | 3,178,000 | 3,178,000 | 0.64% | |
| 2.无限条件流通股 | 491,507,596 | 99.94% | - | 491,507,596 | 99.30% | |
| 3.总股本 | 491,785,096 | 100% | - | 494,963,096 | 100% | |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按最新股本494,963,096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预计为0.1428元(备注:按照2019年年度报告数据进行估算所得)。

八、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105
2.期权简称:万泽JLC1
3.期权的授予授予日:2021年2月8日
4.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3月10日

九、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2021年2月8日使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708.60万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总价值为1,170.74万元。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2021-2023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
| 708.60 | 1,170.74 | 590.47 | 375.51 | 204.76 |

说明: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2021年至2023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
| 317.80 | 1,809.98 | 1,114.15 | 541.16 | 254.66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费用摊销而产生的费用增加。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91,785,096股,增加至494,963,096.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7,934,027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42.2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07,934,027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42.0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林伟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8日及2021年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8日及2021年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股票交易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1年03月0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科融股份”(股票代码:30073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科融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0日

关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高端装备混合”),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3月12日起开通博时高端装备混合(